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9	—	2021/8/20	2021/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2,874,3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86,230.4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9	—	2021/8/20	2021/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6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474,262.82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若公司发生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述调整方法，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及派息等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1)\div(1+N)-V2$。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P=(21.64 元/股-2.18 元/股)/(1+0.5)-1.06 元/股=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64 元/股。

5、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2,718,16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01 人。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6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474,262.82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若公司发生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上述调整方法，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及派息等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1)\div(1+N)-V2$。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P=(21.64 元/股-2.18 元/股)/(1+0.5)-1.06 元/股=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2、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情形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倪传宝和朱卫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 14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1.64 元/股。

5、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2,718,16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4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01 人。

7、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8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1.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激励对象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5 人已离职，9 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41,144 股。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45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45 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87,540 股。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 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 年 9 月 27 日）起 24 个月内，即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63.1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2,812.9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分数 / 相应等级 /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 优秀 / 100% 70（含）-85 / 良好 / 80% 60（含）-70 / 合格 / 60% 60 以下 / 不合格 / 0	经公司考核，14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 4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上述 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7,5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截至公告日，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88,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骨干员工（142 人）		2,961,019	1,480,507	888,296	592,216
合计		2,961,019	1,480,507	888,296	592,216

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目前共计 187 人，截至公告日，其中 142 人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45 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7,540 股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14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公告日，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除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公司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公告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14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其他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